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副召集人

傅曉琳女士

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JP

郭 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嘉豪先生

劉展鵬先生

葉培基先生

黃福根先生

王媽添先生

非小組成員

周浩鼎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芳茹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林凱宜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尹景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潘雅雯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徐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主任/大嶼山 3(離島地政處)
司徒巧茵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王德暘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余兆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助理行動主任
王惠芳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經理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缺席者

李桂珍女士
曾秀好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振漢先生
謝擎天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記錄。

II. 跟進東涌道交通安全事宜

2.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工程師/離島 1 尹景明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潘雅雯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王德暘先生。

3.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署方早前已就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事宜，以書面回覆東涌鄉事委員會(鄉事會)。署方和警務處暫未有計劃在有關路段加裝偵測車速攝影機，但會繼續密切監察司機超速和道路情況。署方會在有關路段加設 5 個「慢駛」道路標記，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8 月完成。
- (b) 有關臨時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臨時許可證)方面，署方會因應村民的實際需要及職務所需而考慮簽發臨時許可證，同時鼓勵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嶼南進行康樂活動。

4.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會繼續在離島各黑點打擊超速行為，並會就違反嶼南道禁區規定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會定期進行巡查及檢控行動，以及就市民的舉報和查詢作出跟進。

5.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東涌道增設交通安全措施

- (a) 小組成員表示，在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已說明在東涌道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必要性和急切性，尤其由龍井頭往石榴埔入口一段有多個彎位，惟運輸署卻以有關路段意外數目不多及程度不嚴重作為推搪，表示暫沒計劃在有關路段加裝偵測車速攝影機。就此，小組成員詢問署方有何措施有效監察車輛的速度。
- (b) 小組成員認為東涌道至石門甲一段屬市區發展項目，但東涌道卻是鄉村道路，以致意外頻生，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即使運輸署不在相關道路加裝偵測車速攝影機，亦應考慮優化石門甲至東涌鄉事會的路段，使其闊度和彎位均與市區道路的標準看齊。
- (c) 小組成員指運輸署曾表示會興建連接東涌至大澳的道路，後來卻以人口不符合規劃準則而擱置。有關改善東涌道交通安全的建議，包括實施較低的車速限制、增設行人過路處、斑馬線、交通燈及偵測車速攝影機等安全措施、將石門甲至東涌鄉事會路段提升至市區道路的標準，以及將有關路段改為

鑊形等，署方至今未有作出回應。小組成員質疑是否要有更多意外發生署方才會推行改善方案，並希望能直接與部門相關組別商討。

- (d) 小組成員表示東涌道意外數字較低，是因為實施禁區安排以致車流偏低，若與市區的車流量及意外比率相比，東涌道的意外數字並不低，因此認為運輸署不能單以實際意外宗數衡量東涌道的交通安全情況。小組成員建議署方按照前大澳鄉事會主席的建議，取消有關路段的禁區安排，以檢視有關路段在車流增加後的交通安全情況。
- (e) 小組成員表示鑑於早年有兒童在東涌黃龍坑嬉水時遇溺身亡，政府在東涌人口尚未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情況下，仍決定在東涌興建室內游泳池，以滿足居民需要及避免悲劇再次發生。前車可鑑，小組成員認為即使東涌道意外數字未達一定指標，仍需因應其意外率偏高及存在極大風險而考慮有關改善建議。
- (f) 小組成員表示曾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建議在東涌道實施較低的車速限制，以及增設行人過路處、斑馬線及偵測車速攝影機等安全措施。小組成員認為運輸署不應再以人流不符合規劃標準作為推搪理由，因為鄉郊地區人口較少，故以市區的規劃標準衡量鄉郊的情況並不恰當，建議署方除遵循規劃標準外，亦須考慮鄉郊的獨特情況及個別地點的迫切需要。
- (g) 小組成員表示龍井頭村至石榴埔村一段意外頻生，交運會委員已多次建議運輸署在有關路段採取安全措施，惟署方以人流不符合規劃標準作為推搪理由，無意解決問題。鑑於部分交通意外與超速駕駛有關，小組成員建議署方先在該路段實施較低的車速限制，繼而才增設行人過路處、斑馬線及偵測車速攝影機等安全設施。

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件

- (a) 小組成員表示東涌第 18 區墳場位處東涌道的禁區，村民若未能及時申請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便會影響其拜祭先人及安排出殯事宜。小組成員在上次交運會會議上建議運輸署發出 10 張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並由東涌鄉事會保管，讓村民在有需要時借用，惟署方代表表示只會處理村民因實際需

要而提交的申請，小組成員認為此乃一貫做法，批評署方沒有直接回應有關建議。

- (b) 小組成員表示若運輸署拒絕發出沒有記錄司機姓名或車輛登記號碼的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並由東涌鄉事會保管及管理以便村民及鄉事會委員在有需要時借用，便應提出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

6.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改善東涌道部分彎位位置的路面及將有關路段優化為鑲形設計的建議，路政署正檢視有關路段的設計，並計劃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 (b) 有關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建議，運輸署及警務處早前已向東涌鄉事會提交綜合書面回覆。在考慮有關路段的交通意外記錄、警方觀察所得的車輛超速普遍程度、超速引致意外的潛在風險、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主要道路和幹道，以及有關道路的狀況及地理環境(例如是否下坡路段及道路的彎道)等一籃子因素後，運輸署及警務處現階段未有計劃在有關路段加裝偵測車速攝影機。
- (c) 有關在東涌段實施較低車速限制的建議，現行的車速限制需配合道路設計、環境及行車狀況等因素，而有關路段屬市區道路，因此會根據市區的標準實施時速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由於駕駛者一般會因應道路環境和自身情況調節行車速度，因此署方認為只實施較低的車速限制而沒有改變道路環境，對實際車速影響不大。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調低東涌段的車速限制，但會定期檢視及因應道路的實際情況調整車速限制。
- (d) 有關在龍井頭村至石榴埔村一段增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署方早前曾與小組成員往現場實地視察及商討有關措施。由於擬議位置的左右兩邊各有一個彎位，有關彎位或會阻擋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故不適宜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處。署方建議行人使用擬議位置前方巴士站附近的行人過路處。
- (e) 署方在上次交運會會議後一直與路政署跟進東涌道的情況。有關路段行人過路處的交通標誌牌早前被車撞倒，路政署稍

後會安排維修，並會在東涌道有關路段設置 5 個道路標記，以提示駕駛者減慢車速，相關工程預計在 8 月中竣工。

7. 路政署代表表示，有關將相關路段優化為鑊形設計的建議，署方已完成實地測量，並計劃在相關路段進行路面刨鋪工程及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和工程安排，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8.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明白小組成員對道路安全的關注，目前會透過打擊超速駕駛及優化道路兩項主要措施改善東涌道的交通情況。
- (b) 優化道路方面，路政署計劃在相關路段進行路面刨鋪工程，以增加路面的磨擦力，使車輛駛過彎位時不偏離行車線。署方亦正研究在東涌道加設減速道路標誌，以提醒駕駛者在駛近東涌道的村口時須減速。
- (c) 臨時許可證方面，署方備悉鄉事會的意見，並正檢討發放臨時許可證的準則及安排，以平衡鄉事會的需要及符合公平原則。

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東涌道增設安全措施

- (a) 小組成員表示東涌段是進入及離開封閉道路的必經之處，由於交通流量較低以致不時有車輛超速，建議運輸署因應東涌段的獨特情況，彈性實施較低的車速限制，而非堅持採用市區道路的車速標準。小組成員要求署方盡快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檢討，以便下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 (b) 小組成員建議在該道路兩旁各設置 2 個長者過路標誌，以提醒駕駛者前方可能有長者過路，並將巴士站附近的過路處擴闊及設置安全島或斑馬線，讓行人知悉有關位置是行人過路處。
- (c) 小組成員不同意東涌道是標準市區道路，並表示黃家圍至東涌鄉事會一段沒有可供巴士停泊的位置，可見道路屬舊式鄉村道路設計，希望有關部門認真回應市民的訴求，不要以各種藉口推搪責任。

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

- (a) 小組成員表示，由於現時運輸署無法將東涌道的禁區遷往東涌第 18 區墳場以上的位置，故建議署方發出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並由東涌鄉事會保管，讓居民有需要時借用。若署方拒絕有關建議，便須提出其他可行的方案，以解決村民無法拜祭先人及安排出殯的問題。

10.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東涌道的問題由哪個組別負責跟進，並要求提供書面回覆，又建議將有關問題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申訴部處理。

11.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東涌道增設安全措施

- (a) 小組成員不滿運輸署遲遲未確實回應有關在該路段實施較低車速限制及增設行人過路處、斑馬線及偵測車速攝影機等安全措施的建議。此外，擬議行人過路處前方巴士站附近的行人過路處並不顯眼，相信大部分龍井頭村村民均不知道該處設有過路處，而且該過路處前方不遠處有一個急彎，過路處上的行人或會被高速行駛的車輛撞倒。
- (b) 小組成員建議在東涌段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以便全日監控車輛的車速，署方代表卻以成本為由拒絕。小組成員認為警務處不能全日 24 小時在東涌設置路障，而且設置路障的成本比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的成本更高，加上村民不時向小組成員反映東涌道的問題，因此促請署方積極跟進。
- (c) 小組成員表示由於相關部門一直沒有就有關建議給予確實回覆，因此離島區議員在本年 6 月 28 日到訪立法會與議員會面時，將有關議題提交立法會申訴部處理，以期促使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作出回應及跟進。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拒絕有關建議的理由，並相信建議的安全措施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 (d) 小組成員要求運輸署、路政署和警務處等部門急市民所急，盡快商討及制定解決方案，徹底根治問題，並請部門代表向上級及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意見，以及在本年 7 月 22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提交東涌道優化工程的時間表。

- (e) 小組成員知悉現時全港有逾百個路口輪候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惟與市區相比，離島區的偵測車速攝影機數目偏低，因此理應優先在離島區設置偵測車速攝影機。小組成員詢問警方有否需要在東涌道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及採取其他改善措施。
- (f) 小組成員同意應優先處理有關在離島區設置偵測車速攝影機的訴求，並指東涌道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因此有必要盡快在該處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12. 召集人表示，梅窩警署對出路段的時速限制為 50 公里，認為駕駛者不會在該路段超速駕駛，故該處的偵測車速攝影機並無作用，建議將其拆除及設置於東涌段，以善用資源。

13.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處方十分關注道路的情況，會繼續密切跟進市民舉報的交通問題個案。
- (b) 礙於天氣及人手等因素，處方難以派員 24 小時在東涌段站崗，認為在有關道路設置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建議較為可取，能持續發揮阻嚇作用。若有需要，警方可向運輸署提供有關道路的統計數據。

14.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路段已設置「前方會有行人橫過馬路」的交通標誌，相關部門會進一步在該處設置 5 個「慢駛」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注意道路情況。
- (b) 根據記錄，現時東涌道設有 2 個偵測車速攝影機。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後，署方及警方現階段未有計劃在有關路段加裝偵測車速攝影機。署方會繼續參考警方提供的離島區超速駕駛數據，以爭取在適當位置設置偵測車速攝影機。
- (c) 在巴士停車灣方面，署方去年收到有關在東涌道部分巴士站設置巴士灣的意見，並已就巴士灣的設計進行諮詢。由於接

獲反對意見，因此署方正因應有關意見檢視擬議巴士灣的設計。

- (d) 就小組成員指擬議行人過路處前方巴士站附近的過路處不顯眼，署方代表會向相關組別轉達，以便作出跟進及適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有關對現有過路處接近彎位的關注，署方在現場進行測量後，認為與龍井頭村至石榴埔村一段相比，現有過路處的位置較為合適。

15.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東涌道增設安全措施

- (a) 小組成員表示設置偵測車速攝影機有助加強阻嚇力，並認為無論增設多少個道路標誌亦難以取得預期效果。
- (b) 由於出席的部門代表或因職權所限而未能就小組成員的建議給予確實回覆，小組成員建議召集人直接與部門相關組別及決策層跟進，以盡快改善東涌道的問題。
- (c) 小組成員希望署方代表在本年7月22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匯報有關在東涌道增設安全設施的最新消息。
- (d) 小組成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車每日早上在東涌道近下嶺皮及炮台停泊及收集垃圾，導致往大嶼南方向行駛的車輛需越過垃圾車，險象環生。小組成員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檢視整條東涌道的設計，並要求在東涌道及滿東邨的巴士站設置停車灣。
- (e) 小組成員表示食環署垃圾車停泊的位置前後均有巴士站，若在垃圾車停泊期間有巴士靠站，便會導致2條行車線交通阻塞。

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

- (a) 小組成員表示東涌道的禁區設在東涌第18區墳場以下位置，因此按運輸署的一貫做法，村民因拜祭先人及安排出殯事宜，以及鄉事會委員因公務需要而提交的申請，均會獲批准。由於墳場地理位置不便，舉辦喪事時需村民協助接載有關人士前往墳場進行拜祭，而村民以安排出殯為由申請許可

證時，署方只會向喪家發出許可證，不會向協助辦喪事的村民發出許可證，因此小組成員才會要求署方發出 10 張沒有記錄司機姓名或車輛登記號碼的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由東涌鄉事會保管，讓居民有需要時借用。

- (b) 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批准村民以墳墓墓碑上的編號申請「封閉道路許可證」，另提議村民向署方提交車輛登記號碼，以便署方將有關號碼記錄在登記冊上，日後只有登記冊上的車輛才可以借用署方向鄉事會發出的臨時禁區通行許可證。

16. 召集人表示，他在 1 至 2 年前已指出垃圾車的升降尾板設計欠佳，若有車輛不幸撞向尾板，或會引致嚴重意外，希望運輸署檢視及改善有關設計，以減低意外的風險。有關在東涌道實施安全措施的建議，他認為駕駛者未必會跟從道路標誌的指示減低車速，因此要求署方在該路段實施較低的車速限制及增設偵測車速攝影機。他建議署方在早上繁忙時段前往有關路段視察，以了解路面情況，並因應需要制定改善措施。

17. 小組成員指運輸署代表曾表示市民需提前申請禁區通行許可證，然而協助駕車的村民往往在當日早上才得知喪家需要協助，因此根本不可能提前申請。

18. 召集人請運輸署在 7 月 22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就成員的意見給予確實回覆。

III. 跟進有關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

19.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潘雅雯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司徒巧茵女士；離島地政處地政主任/大嶼山 3 徐志強先生；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王德暘先生；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社區關係經理王惠芳女士。

20. 運輸署代表表示稍後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便進行巴士灣及的士灣的工程。由於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及工程須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審批，署方會適時與巴士公司跟進及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上次交運會工作小組會議後，署方曾與有關部門討論興建的士站上

蓋所涉及的問題，但現階段未能達成共識。

21. 路政署代表表示已提供工程分工及時間表供小組成員參閱，預計整項工程需時 4 年，但工程時間或會因地底情況或臨時交通安排而有所調整。為縮短整項工程的施工時間，署方會在有關工程預計完工前半年提醒下一組負責部門/機構申請所需的工程准許證，亦會積極協助設施提供者進行重建工程及在本年內申請工程准許證，以移除彎位範圍內的多餘地下電線井。

22. 離島地政處代表表示處方一直就逸東街規劃事宜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並就巴士及的士站上蓋的設計提供意見。若上蓋座落逸東邨範圍，處方在收到逸東邨地段業權人的正式申請後按地契條款處理。

23.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就逸東邨行人路的樹木移除工程展開籌備工作，預計在半年內完工，以便其他部門在該道路施工。

24. 領展代表表示作為屋邨持份者，領展對在逸東街加設巴士及的士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就此事宜與房屋署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如以往會議所述，若工程所涉及的地積比率、建築費用及維修保養等前設問題在獲得有關政府部門解決後，領展樂意就工程細節與各方配合。

25.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認為 4 年的施工期過長，建議路政署安排多個部門/機構同時施工，以縮短整項工程的施工時間。小組成員亦要求署方提供更詳盡的工程分工及時間表，並制定噪音管制措施，以減輕挖掘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至於興建的士站上蓋的建議，小組成員希望相關部門再作考慮。
- (b) 小組成員指相關工程涉及的逸東街路段與民居相距不遠，要求有關部門縮短挖掘時間及採取噪音緩解措施，以減輕對居民的滋擾。小組成員詢問若有關部門未能就逸東街的士站上蓋興建工程的細節及日後維修保養的問題達成共識，整項工程會否因而延遲開展。
- (c) 小組成員表示若施工期為 4 年，連同討論時間，整個項目便長達 6 年，令人難以接受。剛才路政署代表表示會在本年內申請工程准許證，小組成員詢問是否已落實施工日期，不會出現延誤。

26.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現已知悉各方的初步施工計劃及所需施工時間等資料，4 年的施工期為最保守的估計，而且只有部分時間需進行挖掘工程。署方會視乎部門/機構的施工進度，預先提醒接手部門/機構申請所需的挖掘准許證，以縮短整項工程的施工時間。
- (b) 工程開展日期方面，房屋署自本年 6 月起進行樹木移除工程的籌備工作，路政署亦正規劃彎位電線井的移除工程。

27.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向路政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只涵蓋巴士及的士停車灣工程，因此即使的士站的上蓋興建工程擱置，停車灣的工程亦不受影響。
- (b) 由於擬建巴士站上蓋的位置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因應該署、領展及地政總署就扣減地積比率及擬建巴士站上蓋維修保養等事宜的關注，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再作適當的跟進，並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工程進展
- (c) 由於部門對於在逸東邨的士站興建上蓋的建議有所保留，相關部門暫時未能落實有關興建的士站上蓋的工程及日後所需負責的維修事宜。

28.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擬建市區的士及巴士停車灣旁的路段種有樹木，其他部門須待署方移除樹木後才能在該處施工。
- (b) 擬加建上蓋的的士站位於逸東邨，而非政府公共路段。作為逸東邨的業權擁有人，署方及領展會盡量積極配合，但相關部門須在工程開展前取得相關批文及通報就工程細節，以供考慮。此外，上述上蓋興建項目屬政府工程，因此逸東邨地段業權人(即房屋署及領展)不會負責施工及日後上蓋的維修保養。

29. 領展代表表示，在進一步商討巴士或的士站上蓋的設計及影響前，相關部門需釐清地積比率，以及承諾承擔上蓋的建築及日後維修費用，確保逸東邨地段業權人無須負責。

30. 離島地政處代表察悉地積比率、工程施工及維修保養等事宜有待釐清，並重申若擬建巴士及的士站上蓋座落逸東邨範圍，處方會在收到逸東邨地段業權人的正式申請後按地契條款處理。

31.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要求運輸署盡快設計巴士及的士站上蓋，並向房屋署及領展提交設計圖，以便作進一步商討。此外，小組成員不滿路政署的分工及時間表只提供最保守估計的施工時間。
- (b) 分工及時間表第 1 項備註列明，工程預計所需時間或會因地底情況複雜或臨時交通安排而有所變動，就此，小組成員詢問路政署 4 年的施工期是否已包含上述特殊情況，以及會否採取噪音緩解措施，以減少挖掘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小組成員亦建議有關部門合併或同時進行某些工序，例如同時批出 2 項挖掘准許證申請，以縮短工程時間。

32. 召集人認為重新規劃逸東街並不困難，無須耗時 4 年，而且滿東邨及迎東邨的居民正陸續入伙，逸東街的交通問題急需解決。

33.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4 年的施工期是最保守的估計，當中已包括備註第 1 項所提及的特殊情況。
- (b) 環境保護署已制定噪音管制措施，例如規定在特定時間不可施工，有關部門/機構亦須確保挖掘器材符合該署的標準。
- (c) 署方已安排各相關部門/機構陸續進行工程，部分工序可同時進行。由於地底的公共設施與電線埋在同一位置，下一施工單位須待有關設施移進房屋署範圍後才能動工。

34.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巴士站與的士站上蓋興建工程的細節並不相同，巴士站上蓋一般由巴士公司負責興建及維修保養。就重新規劃逸東街的

工程而言，由於擬加建上蓋的巴士站位於逸東邨範圍內，有關工程需經相關部門審批。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巴士站上蓋興建工程。

- (b) 現時市區路邊的士站的上蓋有部份由項目倡議人興建，再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維修保養，路政署現時亦有負責維修部分的士站上蓋，而避雨亭則由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按區議會的建議考慮興建及進行維修保養。的士商會並不會牽涉在興建的士站上蓋事宜，而目前許多市區的士站均沒有上蓋。署方已曾就擬建逸東街的士站上蓋的位置圖徵詢相關部門及地段管理者的意見。由於各方對於在逸東邨範圍內興建的士站上蓋未能達成共識，署方現階段未能落實有關工程。

35. 小組成員詢問離島民政事務處可否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士站上蓋，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

36. 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處方曾與運輸署、房屋署及路政署討論逸東街的士站上蓋興建工程的事宜，並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意見，總署認為的士站上蓋屬交通運輸相關的設施，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並不恰當。

37. 小組成員認為不應因的士站上蓋的問題而拖延整個逸東街規劃工程的進度，並建議參考葵青區的做法，利用區議會撥款興建巴士及的士站上蓋，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以免工程一再延誤。小組成員表示，逸東邨逾兩成人口在機場上班，部分因通宵工作而在日間休息，因此即使有關部門/機構在指定時間施工，輪班工作的人士仍會受到影響，建議部門因應逸東邨的情況制定相應的噪音管制措施，以確保施工部門/機構所使用的挖掘方式及器材不會發出過大聲浪，減低噪音滋擾。

38.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路政署與承建商的合約，承建商只可以在署方管轄範圍內的公共道路為的士站及署方其他設施進行維修工作。鑑於地界問題，署方暫時未能承諾負責擬議的士站上蓋的維修工作。
- (b) 巴士及的士停車灣的工程會以小型工程形式進行，申請撥款需時較短，有關支出亦無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

- (c) 挖掘工程的噪音方面，由於施工地點非常接近民居，署方會採取噪音緩解措施以減低其影響，包括提醒部門/機構盡量縮短挖掘時間。

39. 民政事務處代表重申，總署認為的士站上蓋屬交通運輸相關的設施，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交通設施工程並不恰當，亦無先例，但處方會與總署討論由委員提出葵青區議會的類似例子。

40. 小組成員希望路政署提供詳細的施工時間表及項目詳情，並指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已掌握降低工程聲浪的技術，建議有關部門提醒煤氣公司使用相關技術，以減少噪音對逸東邨民居的滋擾。

41. 路政署代表表示，煤氣公司須進行近 1 米深的挖掘工程，施工期間會發出較大聲浪。署方已在本月中與部門/機構到現場視察，並提醒他們注意噪音問題。

IV. 其他事項

42.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4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完-